

#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志愿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者精神，促进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的发展，规范基金会志愿者的服务工作，加强志愿者管理，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在基金会登记建档，不计报酬，基于爱心、信念和责任，利用自己技能与知识，自愿参加并协助基金会开展公益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三条** 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宗旨：以关爱他人、奉献社会、促进和谐、弘扬爱心为准则；坚持无偿性、公益性、自愿性和平等、合法、诚信的服务原则；致力于弘扬以爱为核心的知善、行善、至善的人文精神和志愿者服务精神，大力普及志愿者服务理念，推动志愿者服务活动。

## 第二章 志愿者的加入与退出

### 第四条 成为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并热心参与公益事业;
- (三) 具有参加志愿者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四) 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 第五条 志愿者的招募

#### (一) 原则

志愿者的选拔面向学校全日制学生，遵循自愿、公开的原则。

#### (二) 途径

1. 基金会向团委提交志愿服务岗位需求，团委负责接收申请人的自愿报名，经审核合格后向基金会推荐合适的志愿者人选。
2. 基金会可自行招募学生志愿者，并在校青年志愿者总队统一登记备案。

### 第六条 退出志愿者，分为自愿退出和劝退两种

#### (一) 个人可申请退出志愿者;

#### (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对其进行劝退;

1.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2. 连续半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志愿活动的;
3. 不遵守纪律造成服务对象损失或者影响服务活动成效，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以志愿者名义从事营利性或者非法活动的;

5. 违反本办法或者《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的。

**第七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需中止服务，应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终止履行志愿者服务职责。

### 第三章 志愿者的培训与管理

#### 第八条 志愿者的培训与管理

##### （一）培训

1. 志愿者统一在校青年志愿者总队登记注册，参加由志愿者总队组织的培训及其他专为志愿者组织的活动，加强自身理论修养、礼仪规范以及工作能力的锻炼。

2. 基金会负责对志愿者进行专业培训，根据志愿服务岗位的需求培训所应掌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 （二）管理

基金会负责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团委负责志愿者总体工作协调。

### 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 第九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志愿者活动；
- （二）接受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 （三）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获得所参与的志愿者服务的相关信息；

- (五) 优先获得基金会提供的志愿服务;
- (六) 对志愿者服务活动进行监督, 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申请退出;
- (八) 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的有关志愿者的规定;
- (二) 登记建档的志愿者每半年必须至少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一次;
- (三)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 服从工作安排;
- (四) 自觉维护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隐私和秘密;
- (五) 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报酬;
- (六) 自觉维护志愿者的形象, 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营利性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七) 进行志愿服务之前必须与基金会签订《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志愿者服务活动安全责任书》;
- (八) 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执行单位在使用捐赠款前, 须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划拨登记表》, 注明金额和用途。

**第十二条** 执行单位应按时向基金会秘书处报告项目的执行情

况。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执行单位须每年提交《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将根据《捐赠合同》和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向捐赠人和社会公布有关项目的重要信息。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单位因故需要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时，应提前向基金会秘书处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经协商获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因故不能执行的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须及时退还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如有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合同情形的，基金会将视情节给予警告、批评、撤销资助、解除资助合同、追回资助款项等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执行单位须提交《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结项表》，并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总结报告的打印稿和电子文本送交基金会秘书处。《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结项表》包括项目开展情况、社会影响力、自我评估等。

## 第五章 志愿者服务

**第十七条** 志愿者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和特长参与基金会负责的各项志愿活动。

**第十八条** 基金会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须佩戴志愿者统一标识。

第十九条 各志愿者在确定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对象之后，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基金会备案。

第二十条 志愿者在志愿活动中要遵守以下规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自身行动切实实践志愿服务精神和知善、行善、至善的人文精神；

（二）从事志愿活动时，应当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和项目，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自身能力；

（三）从事志愿活动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四）维护公益事业，严于律己，团结协作，维护志愿者整体形象。

## 第六章 志愿者活动资金申请审批及报账流程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对于志愿者活动资金申请实行严格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一）在组织志愿者活动 7 个工作日前，组织者需向基金会提出活动经费预算申请；

（二）经基金会秘书长审核、批准后，组织者方可到基金会财务部支取相应活动经费，并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

（三）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者按照《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完成相关财务报账手续。

## 第七章 志愿者的考评与激励

第二十二条 根据志愿者参加培训、任务完成质量等情况，基金会和团委每学期对志愿者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

第二十三条 对在活动开展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采取以下鼓励措施：

（一）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学院，或在本基金会自办刊物、网站进行宣传、推介；

（二）为志愿者开具志愿服务证明；

（三）志愿者若申请基金会项目资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年5月10日